北京7月1日起实施阶梯电价

基准电量为月均240度，年均用电量2880度以内不涨价；月底前买电以后用还算平价电

新京报讯 从7月1日起，北京将实行阶梯电价，每户家庭一年用电在2880度以内不涨价，维持现有0.48元/度的标准。月均用电量在241-400度以及400度以上的，分别上涨0.05元/度和0.3元/度。北京市电力公司表示，7月1日前购电一概按照现有政策执行，算平价电。

阶梯电价以年为周期计算

继国家发改委宣布全国从7月1日起实施阶梯电价后，昨日，上海、北京、重庆等多个城市陆续发布了阶梯电价方案。北京从两个听证方案中选择了基准电量较高的第二个，即月基准电量为240度。

这意味着北京589.36万户一户一表家庭7月1日起将实行阶梯电价，这些居民用电量占北京居民用电的6成左右。

月均240度以下不涨价

按照市发改委通知，本市“一户一表”居民以年为周期执行阶梯电价，即：一户居民用户全年不超过2880千瓦时（240千瓦时×12个月）的电量，执行第一档电价标准，电价不变；全年在2881千瓦时至4800千瓦时（400千瓦时×12个月）之间的电量，执行第二档电价标准，电价比第一档提高0.05元/千瓦时；全年超过4800千瓦时的电量，执行第三档电价标准，比第一档提高0.3元/千瓦时。

本市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如学校、社区居委会、社会福利机构等），暂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电价水平统一提高0.022元/千瓦时。

已执行居民峰谷试点电价的居民分户电采暖用户继续执行居民峰谷试点电价政策，暂不执行阶梯电价。

严格落实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的免费电量政策。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按照每户每月15千瓦时免费电量和第一档电价标准，采取货币化明补的方式，由市民政部门与市电力公司结算后，定期随低保金发放。

电量分档和电价

本市居民月均用电量划分为三档，电价实行分档递增。

第一档	月均电量为不超过240千瓦时的电量，电价标准维持现价不变；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设置每户每月15千瓦时的免费用电量。
第二档	月均电量为241-400千瓦时之间的电量，电价标准比第一档电价提高0.05元/千瓦时。
第三档	月均电量为超过400千瓦时的电量，电价标准比第一档电价提高0.3元/千瓦时。

■ 用电细则

三种用户结算方式

抄表结算后付费居民用户：按市电力公司累计抄见电量执行阶梯电价。

例如：某抄表结算后付费居民用户，2013年9月的当月抄见电量为200千瓦时，当年累计抄见电量为2920千瓦时，超过当年第一档电量标准（2880千瓦时）40千瓦时，未超过第二档电量标准（4800千瓦时）。则当月应结清的电费为：200×0.4883+40×0.05=99.66元。

预购电费智能表居民用户：按用户累计用电量执行阶梯电价。

例如：某预购电费智能表居民用户，2013年9月用电量为200千瓦时，当年累计用电量为2920千瓦时，超过当年第一档电量标准（2880千瓦时）40千瓦时，未超过第二档电量标准（4800千瓦时）。用户当月电费计算如下：200×0.4883+40×0.05=99.66元，其中：表计实时结算的电费为200×0.4883=97.66元，剩余的阶梯差价电费，40×0.05=2元，由用户在此后购电时一次性全额补购。

对预购电量卡表居民用户（含顺义地区网络表用户）：按用户累计购电量执行阶梯电价。

例如：某预购电量卡表居民用户，在2013年，第一次购电的购电量为2880千瓦时，恰好购完第一档电量，第二次再购电500千瓦时，当年累计购电量达到3380千瓦时，未超过第二档电量标准（4800千瓦时）。则第二次所购500千瓦时全部为第二档电量，按第二档电价计算购电费，即500×0.5383=269.15元。

2011年11月10日，大兴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给居民换新的智能电表。 资料图片/新京报记者 尹亚飞 摄

■ 释疑

1 电采暖用户可否不纳入？ 可选峰谷电价或阶梯电价

北京电力公司表示，已执行居民峰谷试点电价的居民分户电采暖用户继续执行现有居民峰谷试点电价政策，暂不执行阶梯电价。

对现有的尚未执行居民峰谷试点电价的居民分户电采暖用户，由用户自行选择执行居民峰谷试点电价或阶梯电价政策。选择居民峰谷试点电价政策的，用户于2012年7月31日之前到电力公司的营业厅提出申请，经市电力公司认定后执行，2012年7月31日之前未申请的，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

2 家庭人口多吃亏？ 将在试行过程逐步解决

居民用户的认定。原则上按照国家指导意见规定，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电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电表为单位。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人口数量确实是影响家庭用电量的重要因素，政府高度重视此问题。但由于本市人口流动性强、人户分离等问题，多人口家庭的认定比较困难。目前，各省正在积极研究相关解决措施，北京也将在试行过程中逐步研究解决。

3 电买多了怎么办？ 购电未输入电表可退

电力公司称，如用户误购较多的高档电量，在所购电量尚未输入电表前，电力公司可为用户提供退购服务，用户可在退购后重新购置电量。

今后，电力公司将在用户购电发票中增加“存在高档电量，请谨慎入表，未入表电量可退费”的备注信息，减少对用户的影响。

4 7月1日前可否囤电？ 市民可自由购买

阶梯电价自今年7月1日起实施，由于不是自然年，电费如何计算？在7月1日前，是否可以将电卡购满？

对此市电力公司表示，凡是在7月1日前购买的电，一概按照现有政策执行。当这些电用完后再购买电时，按照阶梯电价的新政策执行。市民可以在阶梯电价执行前随意购电。

“认可发改委的方案，240千瓦时的方案基本涵盖了绝大部分居民的基本用电量，可以少承担电价成本。并不是说第一档的用电量定得越高就越好，因为能源成本是不断提高的，用电量多的人就需要承担一定成本。

——听证会代表、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夏清

认可这一方案，不过对人员较多的综合家庭有些担心，因为240千瓦时的基本用电量对这样的综合家庭来说肯定还是不够用的。如果电力部门的实施过程综合考虑家庭因素，困难家庭给与一定的保障，那就应该没问题了。

——消费者听证代表、东城永外街道永铁苑社区居委会书记刘秀敏”

本版采写/新京报记者 蒋彦鑫 饶沛 廖爱玲

责编 刘泽宁 李立强 图编 杨杰 美编 李腾飞 责校 吴限